

潍坊学院学生工作处

（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）

学生工作处〔2022〕6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（医保发【2020】33号）》，潍坊市医疗保障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《关于做好大中专学生参加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预备通知》（潍医保发〔2022〕26号）和潍坊市2023年度大中专院校参保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2023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保范围及金额

全体在籍在校学生（含2022级新生，不含建档立卡学生、正在服兵役且保留学籍的学生），在学籍所在地按2023年每人320元的标准缴纳。

特别说明：已在其他地市参保的不可重复参保。

二、参保缴费期限及方式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0月30日。

按照上级文件规定，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参保费实行学校代收代缴的方法。学生登录校园统一缴费平台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，平台支持微信、支付宝缴费。



校园统一缴费平台缴费流程：扫描右侧二

维码，关注“潍坊学院财务处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公众号，点击底部菜单“其他业务”中的“居民医保”进行缴费。主校区学生缴费请选择“主校区学生医保费”，安顺校区学生缴费请选择“安顺校区学生医保费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是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措施，是学生安全工作的重要举措，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每位学生知晓参保事项，推动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吃透政策。在校学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地参保，应保尽保。若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可以选择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认定地参保，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（辅导员留存备查）；在校学生统一按低档缴费、享受高档待遇。学生除享受常规的门诊、大病保险外，在生源地、父母常住地及实习地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异地就医政策直接报销费用，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；等等。

3. 广泛动员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引导学生学好政策，确保每名学生知晓政策利好。要突出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宣传参保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切实认识到参加保险的好处。要从贴近现实的角度让学生知道为什么投保、如何投保、如何理赔、参保后享受的待遇等等。

4. 认真组织。主校区、安顺校区在校学生都在高新区参保，一年一缴纳。要督促学生及时缴费，按期完成参保工作。以辅导员所带班级为单位组织填写相关材料，并于10月30日前将“附件1—2”电子电子版发给学生处负责老师。

学生工作处联系人：郎斌，电话：8785928。财务处联系人：收费科，电话：8785202

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3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统计表
2. 2023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 计划财务处

2022年9月16日

附件 2

2023 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学制	年级	专业	班级	应参保人数	实际参保人数及金额	
					人数	金额
合 计						

经手人（辅导员）：

联系电话：